

融媒矩阵宣传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延安融媒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2025 年融媒矩阵宣传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1. 充分发挥延安市融媒体中心矩阵平台作用，及时将甲方宣传内容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矩阵等进行推广播出。每天播出生态环境相关公益广告片 8 次，延安一套每天 4 次，延安二套每天 4 次，全年累计播出 2920 次。

2. 乙方根据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工作动态，积极参与到日常工作中，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随时调配相关摄录器材，跟踪拍摄污染治理、排污监测、生态环境改善等相关视频，以便于甲方形成完整素材库，用于甲方各项工作汇报展示。建立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媒资库。

3. 全年累计拍摄高清视频素材不少于 600 分钟。

二、合作费用

1. 合作项目费用合计 15 万元整。

2. 甲方同意自协议终止前且协议内容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合作款项 1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3. 乙方接受甲方以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将汇款汇入下列银



行帐户。

户 名：延安融媒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102416787231

开户行：中行延安东街支行

三、协议的修改、变更和解除

1. 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生效。

2. 由于一方不执行协议规定和责任，或严重违反协议之规定，造成无法达到协议规定的目的，对方有权终止并向违约方索赔。

四、双方权益

乙方建立媒资库及拍摄素材内容所属权及版权归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所有，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拍摄素材内容。

五、适用法律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约束。

2. 对本协议书或因本协议而引起之疑议、争执或纠纷，甲、乙双方同意依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如仍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或纠纷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有效期内未能完成协议全部内容，则有效时间顺延至协议内容完成之日。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及时沟通妥善处理。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军

2025年3月14日

乙方：延安融媒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

2025年3月14日

